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札

廳長		由		事	文收總
		核由		奉令頒發庫廳統引室編制表飭遵辦具後呈請核辦	建字第16876號
稿擬稿		稿		文	送達
宣支剛		汪海		省政府	別類
檔案	去建秘廳	中華民國			
字第	字第	年	月	月	月
16876	16876	元月	元月	元月	元月
號	號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發	用印	校對	繕寫	判行	送核
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附1224号文卷乙年文卷後交室。
文卷提出
宣支剛呈

以文抄呈

卷呈

奉

鈞府本年元月七日省秘統特字第一五六四號訓令頒發本

廳統計室編制表飭即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自應遵

辦查前奉

鈞府省秘統特字第一三三號訓令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

函送奉府暨所屬各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核定奉

廳統計室員七人當經以建會均字第一〇九七四號編具統計

室人員經臨各費預算呈請追加奉此奉此奉此奉此奉此奉此

奉前因又商大呈裁員奉此奉此奉此奉此奉此奉此奉此奉此

统计室

其
业务
主任
科长
指定
统计室

员
刘源清
自
理
仅
抄
同
该
员
简
历
表
清

审核
刘源清

谨呈

主席

附呈本厅科员刘源清简历表一份。

兼建设厅之长潭。出

主任秘书周。行

科	员	姓	名	籍	学	历	备	考
四二	刘源清	刘	源清	湖北	省	统计	主任	
四二	刘源清	刘	源清	湖北	省	统计	主任	
四二	刘源清	刘	源清	湖北	省	统计	主任	
四二	刘源清	刘	源清	湖北	省	统计	主任	
四二	刘源清	刘	源清	湖北	省	统计	主任	
四二	刘源清	刘	源清	湖北	省	统计	主任	
四二	刘源清	刘	源清	湖北	省	统计	主任	
四二	刘源清	刘	源清	湖北	省	统计	主任	
四二	刘源清	刘	源清	湖北	省	统计	主任	

统计室

34

统计室

奉

該司連收各處統計人負現狀查詢明白
憑核辦等因遵即各處查詢尋
據恒所召會報控在

人氏該司係統計人負李隆明等辦統計

現值大

其多力

呈裁欠人外統計室預新未奉核定實屬無法

便廳

由

府

建

省

北

湖

35

元

36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2. 財政，係統計今冬因文至办統計

其事務

3. 教育，係統計今冬已被裁遷現由局充

其事務

4. 秘書，係統計其事務由，省府統計

其事務

37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5. 人事處統計人員之被款遺失其統計業務
務現由廠內用事員
6. 會計處統計業務由專員王玉華為
謹會請

校長

啟
昨函以

十二月
十六日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本廳三十六年度預算，單獨列有統計室經費，前經咨請，殊不多觀。大抵各級預算，既已編分，配預算之際，就原有核定員額的配統計人員，因現省令規定本廳設置直統計人員七人，其中統計主任為主任，事務繁雜，過此概不列支。似可將統計主任一職，改由本廳主任兼任，以饒經費，並由主任兼任統計室主任，兼此任，並以饒經費，並由主任兼任統計室主任。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人丁股連

名廳外

人員現狀

詢明白

憑核辦

佐理人員由書記室撥給書記一人為統計室

編製以便將統計室組織成立至統計人員經

查驗無誤去廳前辦妥編預算送送送送加事

實上查核將來不再再有廳核定統

查核下司支理合核實簽呈

呈核

印

張其軒

天六

元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本廳統計人員計有科員饒舜、張永柱、劉源清等三員。除劉科員係臨時辦理統計業務外，其餘分在第一科及人事室、秘書處、文書及人事等事務。擬印以列科員呈報。并自本年九月起成立統計室，編制統計人員。計五人所需經費，前經呈准建設廳核准。字第一〇九七四號。編具預算，送府增加及合屏陳明。

41
度
省
經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謹啟

廳長 譚

附帶三三制文卷乙本

費交

計室呈批官費公證

人事室

以

廿九年

張老觀

元

度已否到有統計室預錄

元



手書及減元札

秘書室

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

秘

事由 令發該廳統計室編制表件遵辦理具復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年元月

省秘統特字第

1564

號

令建設廳

查本府所屬各機關成立統計室一案前經本府於三十五年九

月二十日以省秘統特字第一一三七號訓令規定辦法三項抄發本府暨

所屬各機關等統計室員額編制表通飭遵辦并函國民政府主計處

廳建字第 16876

核定編制案，惟現值本府裁員期間，各機關於短期自難落實統

計人員。茲為適應事機，將實施本案有關事項補充規定如下：

一、各機關現有辦理統計之人員甚少，已屬工作繁重，不能再行裁減。

二、一律應予保留員額。

就各機關現有統計人員集中辦公，依法成立統計室，則經費不

致增加而工作得以推進。

三、各機關應遵照本府廿五年九月令及省秘書特字第一一三六號令及

上開二高項原則儘可能於本年十月底以前成立統計室。

依照「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」辦理統計業務。

除分行外，合行抄發該廳統計室員額編制表令仰遵照將統計室

成立日期及現有人員名冊迅速報府備查。

3443

此令

附抄發該廳統計室員額編制表一份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高元勳

校對 張樂書

湖北省建設廳統計室員額編制表

機關名稱

職

稱

官等

員額

備

改

湖北省建設廳

統計室

主任

薦任

廳統計室

科員

員

委任

一五一